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七、发行人的业务	18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1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十七、结论意见	57
第三节 签署页	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银信科技、公司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信有限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包括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数云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数安科技	指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投资	指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银信	指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指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但未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孙公司，包括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435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5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0991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4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61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银信科技”）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

间”) 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银信科技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银信科技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银信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银信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银信科技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银信科技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19年8月8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1”。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62955583N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9号维亚大厦12层071室

法定代表人：詹立雄

注册资本：44,210.02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41,788,318.78 元（未经审计），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2,500.00 万元（含 42,500.00 万元）的可转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967,762.05 元、123,004,612.51 元和 112,514,662.85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确定的可转债利率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其不得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筹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1242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61 号）以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004,612.51 元、110,686,440.45 元，最近二年连续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经营成果真实。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66,315,033.00 元（含税）、64,491,334.05 元（含税），占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91%、57.32%，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

(5) 根据《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负债合计为 1,119,967,081.24 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2,361,755,400.0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7.42%，高于 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关于不得发行证券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况：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

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基于容器技术的金融数据中心整合方案产业化项目、AIOps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詹立雄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银信科技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本次可转债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以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分别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詹立雄	境内自然人	109,315,520	24.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3,390	2.44
嘉兴硅谷天堂丹扬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2,000	2.00
曾丹	境内自然人	7,026,800	1.59
陈慰忠	境内自然人	3,763,900	0.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公司回购账户中未注销的 12,157,993 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詹立雄	境内自然人	109,315,520	24.7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803,390	2.44
嘉兴硅谷天堂丹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42,000	2.00
曾丹	境内自然人	7,026,800	1.59
陈慰忠	境内自然人	3,763,900	0.85
孙鸣	境内自然人	2,229,472	0.50
曹永琅	境内自然人	2,060,000	0.47
乔明德	境内自然人	1,978,441	0.45
于本宏	境内自然人	1,705,468	0.39
杨钰梅	境内自然人	1,548,000	0.35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詹立雄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詹立雄	109,315,520	31,560,067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及其他证书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香港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的股权，并分别持有新加坡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及 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其中，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主要经营境外设备采购业务；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拟从事投资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实际经营，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拟从事 IT 运维服务等业务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除前述内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目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詹立雄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73%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银信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70%的企业、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30%的企业。
2	北京北华荣盛长远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60%、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40%的企业。
3	新余北华博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95.20%的企业。
4	深圳昱元投资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100%的企业。
5	深圳威嘉投资有限公司（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60.87%的企业。
6	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80.00%、詹立雄配偶郑丹持股 20%的企业。
7	前海众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嘉兴柏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有 5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9	嘉兴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有 50.00%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北华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10	WAI TIAN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持股 100.00%的企业
11	北京燕园名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立雄之配偶郑丹持有 22.22%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注：深圳昱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威嘉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和协议、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外，2019年4-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2019年4-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经营性房产如下：

序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号				(m ²)	
1	吴红英	发行人	南京市胜利村路2号北楼 401-402室	324.64	2015.04.16-2 020.04.15
2	陈芳	发行人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星城华 府御园2号住宅楼2单元3101 室	129.71	2018.09.01-2 019.08.31
3	刘萍	发行人	金寨路71号美地阳光大厦2幢 501室	129.08	2019.03.01-2 020.02.28
4	何树虎	发行人	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518号2 号楼1808室	53.29	2018.10.01-2 021.10.01
5	吴卫国	发行人	杭州市登云路518号2号楼 1817室	57.00	2019.04.15-2 021.04.14
6	邱雪良、梁 虞	发行人	杭州市登云路518号2号楼 1815-1816室	106.44	2019.03.15-2 022.03.14
7	吴昊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7号 蓝色水岸11楼4	210.08	2019.06.01-2 022.05.30
8	山东尚郡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 三庆齐盛广场1号楼1201	160.17	2019.06.01-2 020.05.31
9	石庆莲、荣 泽华	发行人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489号 领秀城5栋14层04室	156.30	2019.04.09-2 020.04.08
10	冯美彬	发行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499号坤颐商务中心1栋1409 房	110.60	2016.11.10-2 019.11.09
11	成都楚峰 商业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 2单元楚峰国际中心3406A	306.00	2018.12.20-2 019.09.19
12	岳燕	发行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29号6号 楼1单元2102户	110.29	2019.04.03-2 020.04.02
13	王晓芳	发行人	昆明市西昌路33号中央丽城小 区1号楼1单元20层2002室	92.27	2019.02.03-2 020.02.02
14	戴裕惠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86号 中泉广场1栋603室	118.38	2018.04.20-2 021.04.19
15	高德春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86号 中泉广场上商住楼1-1501室	97.51	2018.12.01-2 019.11.30
16	张伟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207号 6栋3单元1005室	124.32	2017.11.23-2 019.11.22
17	刘强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84号2幢	147.17	2018.7.1-202

			2 单元 21801 室		1. 06. 30
18	鲁如永	发行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305 号 10 号楼 1 单元 17 层 1703 号	105. 13	2018. 7. 19-20 19. 07. 18
19	董国津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东区休门街 1 号新 休门 1-2-1404	112. 48	2019. 05. 06-2 021. 05. 05
20	鲍建飞、李 俊桃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812 室	525. 00	2018. 04. 10-2 020. 04. 09
21	鲍建飞、李 俊桃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78 号 802 室	180. 00	2018. 01. 22-2 020. 01. 21
22	宋明贤	发行人	甘肃省兰州市盐场堡上川家园 3301 室	105. 00	2019. 05. 15-2 020. 05. 14
23	孙建新	发行人	呼和浩特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 利亚广场 1 号楼 18 层 4 单元 1804	91. 79	2017. 09. 01-2 019. 08. 31
24	金丽娜	发行人	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 805 房	219. 66	2017. 07. 01-2 019. 07. 31
25	奚星天	发行人	沈阳市和平区抚顺路 66-14 号 17 号楼 1-17-3	133. 54	2019. 05. 01-2 020. 04. 30
26	尹秀月	发行人	大连市甘井子区汇信街 24 号 2 单元 27 层 4 号	80. 17	2019. 05. 24-2 020. 05. 23
27	中环地产 平阳景苑 店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景苑 12-3-1601	120. 00	2019. 01. 07-2 020. 01. 06
28	中福海峡 (平潭)发 展股份有 限公司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 界金龙大厦 8 层 D2C4 单元	462. 00	2018. 02. 01-2 021. 01. 31
29	庄小栋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六路 泰然苍松大厦南座 1110	224. 74	2018. 04. 01-2 020. 04. 15
30	冉宏、刁伟 华	发行人	重庆市南岸区腾龙大道 27 号 15 幢 26-5 号	78. 64	2017. 12. 01-2 019. 11. 30
31	王金霞	发行人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辰发花 园 11 号楼 106 室	40. 41	2019. 02. 11-2 020. 02. 10
32	李茂方	发行人	海口市南沙路 1 号广昌花园 2 栋 1305 房	87. 08	2019. 02. 01-2 020. 01. 31
33	周莉	发行人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国际社 区三区二期 16-2-701	97. 00	2019. 01. 01-2 019. 12. 31
34	北京九鼎	发行人	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安华发展大	670. 00	2016. 08. 24-2

	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厦 10 层 1007-1008 房间		019.08.23
35	北京北方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数云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楼 35-8 内 4 层 401 室	62.00	2018.12.01-2020.11.30
36	詹立雄	发行人	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4 号楼 2104	178.34	2018.03.1-2021.02.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有效期限内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带堵头保护套的扎线束带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296787.0	2015.05.10
2		一种可提高路由器数据处理能力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00698.2	2015.11.12
3		一种机柜告警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551975.8	2016.06.11
4		逻辑卷设定硬盘禁区并利用硬盘禁区备份配置信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228704.9	2015.05.07
5		一种网络机房设备放置柜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202210.4	2017.09.19
6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门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7096.8	2017.09.11
7		一种 IT 业局域网用型号增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7098.7	2017.09.11
8		一种云计算服务器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 2 1155635.4	2017.09.11
9		为数据副本设定独立的权重因子和速度因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401472.7	2016.06.10

10		一种用于计算机硬件清洁维护的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8 2 1111175. X	2018.07.13
----	--	---------------------	------	----------------------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保护期限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保护期
1	发行人	2007SR06079	银行客户柜面业务预填单系统[简称：客户预填单系统]V1.0	2007.03.01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2		2007SR17336	BrowseView ResMonitor 综合管理系统 V1.0[简称：BVRM]	2007.10.17	
3		2008SR22828	Informix 远程日志拷贝软件[简称：IRLC]V2.0	2007.01.05	
4		2008SR22832	运维管理系统 V2.0[简称：BVRM]	2008.06.05	
5		2008SR24699	客户预填单系统 V2.0[简称：填单系统]	2008.01.01	
6		2010SR066681	DAS IBMPseries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08.01	
7		2010SR066680	DAS DB2 数据库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07.01	
8		2010SR066667	DAS HPItanium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09.01	
9		2011SR048324	DAS Oracle 数据库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01	
10		2011SR048327	DAS SCO Unix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15	
11		2011SR048322	DAS IBM DSSStorage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0.12.31	
12		2011SR089764	Browse View OMM 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1.08.31	

13		2011SR101276	DAS Sybase 数据库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01
14		2011SR101279	DAS Weblogic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01
15		2011SR101281	DAS Websphere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1.10.01
16		2012SR018266	BrowseView SRM 系统监控软件 V6.0	2011.12.15
17		2012SR042810	BrowseView NFA 网络流量分析软件 V2.0	2012.04.20
18		2012SR042842	DAS EMCCX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20
19		2012SR042847	DAS Cisco 网络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20
20		2012SR042815	BrowseView NNM 综合网络管理软件 V2.0	2012.04.20
21		2012SR042821	DAS HP EVA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30
22		2012SR042834	DAS RedHat Linux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30
23		2012SR042851	DAS Tomcat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30
24		2012SR042853	DAS Windows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30
25		2012SR042858	DAS Sun Solaris 诊断分析系统 V1.0	2012.04.30
26		2013SR000259	BrowseView OMM 运维管理系统 V3.0	2012.10.31
27		2013SR017368	DAS SCO Unix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28		2013SR017372	DAS IBMPseries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29		2013SR017378	DAS IBM DSStorage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0		2013SR017381	DAS HP Itanium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1		2013SR017384	DAS Cisco 网络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2.11.30

32		2014SR001802	DAS HP EVA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3		2014SR001962	DAS RedHat Linux 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4		2014SR002125	DAS Sun Solaris 诊断分析系统 2.0	2013.10.11
35		2014SR002393	DAS EMCCX 存储诊断分析系统 V2.0	2013.10.11
36		2014SR099304	TF IBM AI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02.01
37		2015SR005461	PT tool x86 刀片服务器性能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4.06.01
38		2014SR134833	Te12any 远程支持平台 V1.0	2014.06.25
39		2014SR195535	TF LINU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09.01
40		2014SR191828	TF HP-UX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09.21
41		2015SR021730	银信科技高性能数据挖掘仓库系统 V1.0	2014.09.25
42		2015SR021279	银信科技统一运维门户系统 V1.0	2014.10.08
43		2015SR021748	银信科技一体化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4.10.15
44		2014SR188696	TF Solaris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0.19
45		2015SR021248	银信科技远程故障智能预警系统 V1.0	2014.10.27
46		2015SR005458	TF Oracle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0.31
47		2015SR094770	银信科技多维数据实时展示系统 V1.0	2014.10.31
48		2015SR021742	银信科技系统资源使用异动预测系统 V1.0	2014.11.02
49		2015SR021737	银信科技突发事件分析系统 V1.0	2014.11.17

50		2015SR013859	TF Cisco 环境检查软件 V1.0	2014.12.01	
51		2015SR226073	银信科技光盘库软件 V1.0	2015.02.01	
52		2015SR256170	银信科技 IT 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5.04.01	
53		2015SR255184	银信科技 Analog Informix 逻辑日志分析软件 V1.0	2015.04.25	
54		2015SR225403	银信科技信息发布门户系统 V1.0	2015.05.20	
55		2015SR225428	银信科技微小额贷款软件 V1.0	2015.05.21	
56		2015SR255200	银信科技公文管理系统 V1.0	2015.05.30	
57		2015SR226118	银信科技网络管理软件 V1.0	2015.05.31	
58		2015SR255187	银信科技知识库网络爬虫软件 V1.0	2015.06.15	
59		2015SR254565	银信科技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06.18	
60		2015SR255191	银信科技人才招聘管理系统 V1.0	2014.06.25	
61		2015SR254564	银信科技 AWRMON 数据库性能集中分析软件 V1.0	2014.06.26	
62		2015SR255176	银信科技 Healthcheck x86 刀片服务器健康检查软件 V1.0	2015.07.01	
63		2015SR254567	银信科技天元监控软件 V1.0	2015.10.27	
64		2016SR025655	银信科技技术论坛系统软件 V1.0	2015.11.02	
65		2016SR015694	银信科技 Telnet 协议转发记录和回放程序 V1.0	2015.11.05	
66		2016SR015692	银信科技 DB2 数据灾难恢复工具 V1.0	2015.11.10	

67		2016SR025388	银信科技 LINUX 主机巡检工具 V1.0	2015.11.16
68		2016SR027562	银信科技 AIX 主机巡检工具 V1.0	2015.11.16
69		2016SR225973	银信科技 Windows 主机巡检系统 V1.0	2016.03.16
70		2016SR225964	银信科技 DAServer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6.03.21
71		2016SR226693	银信科技工作流引擎软件 V1.0	2016.05.28
72		2016SR226060	银信科技仓管备件管理平台[仓管系统]V1.0	2016.06.01
73		2016SR225981	银信科技表单平台软件[表单系统]V1.0	2016.06.06
74		2016SR226026	银信科技员工技术考试系统 V1.0	2016.06.06
75		2016SR226019	银信科技云端服务器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6.06.15
76		2016SR226066	银信科技 IBM AIX 巡检系统 V1.0	2016.06.15
77		2017SR009222	银信科技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6.08.15
78		2017SR009225	银信科技服务器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6.11.11
79		2017SR011433	银信科技洗衣店管理系统 V1.0	2016.08.15
80		2017SR011439	银信科技技术资料系统 V1.0	2016.11.13
81		2017SR011444	银信科技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6.08.15
82		2017SR011449	银信科技备件通用性查询系统 V1.0	2016.11.14
83		2017SR434275	网络运维管理系统 V2.0	2017.3.13
84		2017SR434390	IT 资产管理工具【简称 ITAM】V1.0	2015.11.16
85		2017SR437811	宿舍管理系统 V1.0	2017.4.23

86		2017SR437163	银信科技企业客户信息管理维护系统 V1.0	2017.3.13	
87		2017SR437155	IT 设备故障代码查询系统 V1.0	2017.3.13	
88		2017SR437150	图书管理系统 V1.0	2017.4.23	
89		2017SR619656	银信科技局域网交流系统 V1.0	2017.5.30	
90		2017SR674653	银信科技技术交流论坛系统 V1.0	2017.5.30	
91		2017SR674661	银信科技基于企业 IT 服务的知识库管理软件 V1.0	2017.5.30	
92		2017SR674670	银信科技 IT 运维事件管理软件 V1.0	2017.6.25	
93		2018SR928144	银信科技计算机安全监控系统 V1.0	2018.1.16	
94		2018SR927123	银信科技计算机安全杀毒服务软件 V1.0	2018.1.25	
95		2018SR927118	银信科技计算机程序检测软件 V1.0	2018.2.8	
96		2018SR927114	银信科技计算机访客管理软件 V1.0	2018.6.15	
97		2018SR927109	银信科技计算机机房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18.6.30	
98		2018SR927106	银信科技计算机设备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8.7.10	
99		2018SR927102	银信科技计算机设备预警响应软件系统 V1.0	2018.3.11	
100		2018SR926930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络安全报警系统 V1.0	2018.3.18	
101		2018SR929790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络安全接入控制系统 V1.0	2018.3.27	
102		2018SR929784	银信科技计算机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18.4.5	
103		2018SR929777	银信科技计算机用户信息安全运维软件 V1.0	2018.4.13	

104		2018SR929768	银信科技计算机运维 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 8. 13	
105		2018SR929762	银信科技计算机运维 数据安全管控软件 V1.0	2018. 4. 28	
106		2018SR930734	银信科技计算机智能 监控软件 V1.0	2018. 5. 6	
107		2018SR931982	银信科技计算机终端 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 9. 1	
108		2019SR0165876	银信科技人力资源管 理系统 V1.0	2018. 6. 30	
109		2019SR0165859	银信科技仓库管理系 统 V1.0	2018. 6. 30	
110		2018SR046782	银信科技数据库 PaaS[简称: DB PaaS]V1.0	2017. 6. 1	
111		2018SR877484	数据中心可视化管理 平台 V1.0	2018. 3. 20	
112		2015SR246944	银信科技信息化项目 立项管理系统[简称: 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 系统]V3.0	2015. 12. 07	-
113		2015SR247678	银信科技信息化项目 管理系统[简称: 信息 化项目管理系统]V3.0	2015. 12. 07	-
114		2015SR246933	银信科技科研项目管 理系统[简称: 科研项 目管理系统]V3.0	2015. 12. 07	-
115		2015SR246938	银信科技科研项目立 项管理系统[简称: 科 研项目立项管理系 统]V3.0	2015. 12. 07	-
116		2015SR258300	银信科技互联网热点 事件分析系统 V1.0	2015. 12. 14	-
117		2016SR025723	银信科技 HPUX 主机巡 检工具 V1.0	2016. 02. 02	-
118		2016SR317839	银信科技 TFSQL 软件 V1.0	2016. 11. 03	-
119		2016SR317970	银信科技 TFDH 大数据 平台 V1.0	2016. 11. 03	-

120		2016SR380623	银信科技大数据视频云平台 V1.0	2016.12.19	-
121		2016SR380626	银信科技大数据一体机系统 V1.0	2016.12.19	-
122		2017SR275065	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2017.06.16	-
123		2017SR338127	网店电子商务系统平台 V1.0	2017.07.03	-
124		2019SR0542606	银信长远用户 IT 项目 360° 管理平台 V1.0	2019.05.30	
125	发行人、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2015SR103317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 TPS 交易事件阈值预测软件 V1.0	2015.06.10	-
126		2015SR103373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 TPS 交易事件趋势预测可视化软件 V1.0	2015.06.10	-
127	发行人、清华大学	2016SR177879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核心交易事件趋势预测软件 V1.0	2016.07.12	-
128		2016SR262792	大型商业银行频繁项模式挖掘系统 V1.0	2016.09.18	-
129		2017SR024994	大型商业银行后台任务跑批时间相关性分析软件 V1.0	2017.01.24	
130		2017SR024995	大型商业银行运维规章制度变更合规性查验软件 V1.0	2016.01.24	
131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7SR347638	网络漏洞监控扫描系统 V1.0	2016.09.22	首次发表之日起 50 年
132		2017SR347628	硬件综合检测维护系统 V1.0	2016.05.12	
133		2017SR347758	物联网管理系统 V1.0	2016.08.24	
134		2017SR348047	综合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06.23	
135		2017SR347634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6.07.14	
136		2017SR347649	网络监控安全预警软件 V1.0	2016.05.27	

137	2017SR349265	实验室安全防护系统 软件 V1.0	2016.12.22
138	2017SR349261	视频联网监控系统 V1.0	2016.10.17
139	2017SR349313	数据恢复系统软件 V1.0	2016.09.08
140	2017SR349320	宽带网络测试分析处 理软件 V1.0	2016.07.21
141	2017SR349302	局域网行为监控软件	2016.06.09
142	2017SR349247	计算机访客管理系统 V1.0	2016.11.19
143	2017SR349251	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6.10.05
144	2017SR349255	系统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6.11.03
145	2017SR347600	网络监控平台系统软 件 V1.0	2016.11.18
146	2017SR347875	联网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6.12.08
147	2017SR352088	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16.08.11
148	2017SR352465	系统程序检测系统软 件 V1.0	2016.10.28
149	2017SR353439	无线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7.02.09
150	2017SR366778	网络智能监控系统 V1.0	2017.01.12
151	2018SR934976	银信数云可扩展式计 算机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8.01.20
152	2018SR934977	银信数云实验室安防 管理系统 V1.0	2018.01.30
153	2018SR932779	银信数云视频监控系 统软件 V1.0	2018.02.12
154	2018SR934602	银信数云数据恢复软 件平台 V1.0	2018.02.17
155	2018SR934604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报 警监控软件 V1.0	2018.03.11
156	2018SR934605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集 中管理系统 V1.0	2018.0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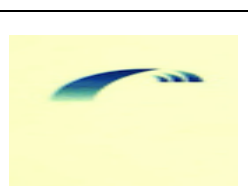
157		2018SR934607	银信数云网络安全预警系统软件 V1.0	2018.07.15
158		2018SR934931	银信数云网络测速分析软件 V1.0	2018.04.19
159		2018SR934888	银信数云网络流量端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04.29
160		2018SR934909	银信数云网络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18.08.09
161		2018SR934903	银信数云网络漏洞扫描系统 V1.0	2018.05.06
162		2018SR934897	银信数云网络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	2018.05.25
163		2018SR934849	银信数云网络一体化监控系统 V1.0	2018.08.29
164		2018SR934945	银信数云物联网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18.09.08
165		2018SR934940	银信数云硬件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18.06.12
166		2019SR0439988	银信数云银行舆情与市场分析系统 V1.3	2019.05.08
167		2019SR0439980	银信数云园区物联网管理系统 V1.1	2019.05.08

3. 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第 5742459 号	第 35 类		2010.03.21- 2020.03.20
2		第 5742458 号	第 37 类		2010.01.21- 2020.01.20
3		第 5742457 号	第 41 类		2010.07.07- 2020.07.06

4		第 5742456 号	第 42 类		2010. 02. 14- 2020. 02. 13
5		第 5742463 号	第 35 类		2010. 03. 21- 2020. 03. 20
6		第 5742462 号	第 37 类		2010. 01. 21- 2020. 01. 20
7		第 5742461 号	第 41 类		2010. 03. 14- 2020. 03. 13
8		第 5742460 号	第 42 类		2010. 02. 14- 2020. 02. 13
9		第 9590240 号	第 35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0		第 9590241 号	第 41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1		第 9590242 号	第 37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2		第 9590243 号	第 35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3		第 9590245 号	第 41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4		第 9590239 号	第 37 类		2012. 07. 14- 2022. 07. 13
15		第 11825824 号	第 38 类		2014. 05. 14- 2024. 05. 13

16		第 11825916 号	第 42 类		2014.05.14- 2024.05.13
17		第 11825731 号	第 35 类		2014.05.28- 2024.05.27
18		第 11825768 号	第 37 类		2014.05.28- 2024.05.27
19		第 11825854 号	第 41 类		2014.05.14- 2024.05.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161 号）、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控股子公司

（1）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6LF0T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6LF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楼 35-8 内 4 层 4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4TH39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4TH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5 号 8 层 8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3 月 15 日至 2046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3)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EUM1E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EUM1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英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49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4)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73969U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396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詹卓凡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泰然科技园苍松大厦 1110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嘉兴投资 100% 股权，嘉兴投资持有深圳银信 100% 股权

(5)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项目	内容
名称	REACH 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住所	RM 1702 SINO CTR 582-592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6)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TRUST&FAR INVESTMENT(SINGAPORE)PTE.LTD.
住所	6 RAFFLES QUAY,14-06-048580 SINGAPORE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7)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住所	6 RAFFLES QUAY,#14-06SINGAPORE (048580)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8) 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TRUST&FAR TECHNOLOGY PTE.LTD
住所	1 COLEMAN STREET, #05-13A, THE ADELPHI SINGAPORE (179803)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2. 参股公司

(1)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198UH93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8UH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国秀娟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144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下期出资时间为2047年09月12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份额比例	6.25%

(2)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761267957Q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61267957Q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丽娜
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J -518
成立日期	2004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0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软件制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2.54%

（3）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114591021E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591021E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云翔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阳光路 13 号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19日至2044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持股比例	9.90%

(4) 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BXXM8B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北京盈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BXXM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通盈盛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三里屯路1号楼102内三层3-21单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5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5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有份额比例	发行人持有嘉兴投资100%股权，嘉兴投资持有北京盈耀8.33%份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持有其股权或财产份额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金额达到 1,500 万元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1）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并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11 日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76131170221-b），由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融资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 年 1 月 9 日	950 万元
2	2019 年 1 月 9 日	750 万元
3	2019 年 1 月 10 日	580 万元
4	2019 年 1 月 14 日	32.5245 万元
5	2019 年 3 月 26 日	1,702.4937 万元
6	2019 年 3 月 27 日	189.5353 万元
7	2019 年 8 月 27 日	599.7058 万元

（2）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59（融资）20180022），约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2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	------	------

1	2019年1月10日	1,400万元
2	2019年1月15日	1,500万元
3	2019年2月25日	3,000万元
4	2019年8月19日	4,543.7911万元

(3) 2018年11月9日，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出具信贷额度授信函（编号：P/8878/18(A)），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9159/19(B))，将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6,500万元。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8年9月26日	1,377.559万元
2	2019年2月26日	2,222.4410万元
3	2019年3月13日	500万元
4	2019年3月15日	364.4457万元
5	2019年3月20日	635.55427万元
6	2019年6月6日	1,400万元

(4) 2018年12月13日，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函，由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美元1,600万的授信额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3月5日	1,600万美元

(5)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8051800000302），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3月11日	495.2204万元

(6) 2019年3月11日,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向发行人出具授信函, 由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7,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3月31日	5,500 万美元

(7) 2019年6月3日,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2019年金融街授字第 002 号),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在该授信函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4日	1,400 万元
2	2019年6月6日	900 万元
3	2019年6月17日	400 万元

(8) 2019年6月18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1900000071370 号), 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18日	2,000 万元

(9) 2019年6月27日, 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55231906250018 号), 约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6月27日	100 万元

(10) 2019年8月15日,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3600 号), 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15日	754.1268万元

(11) 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700LK199H87HC号），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28日	2,211.313万元
2	2019年8月28日	831.7181万元

(12)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4795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8月21日	174.0992万元

2.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9.05.30	36,841,719.00
2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有关维护服务的交易文件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8.05.28	20,700,000.00

(2) 销售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	------	------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重要信息系统（核心关键类）硬件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对交易对方核心系统所用 1780 主机，DS8870 存储，384B 光纤交换机，3584 磁带库等设备及配套的软件技术服务	发行人	2018.04.16	27,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为交易对方对合同所列硬件设备提供维护支持服务	发行人	2018.05.03	28,69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总行 IBM 系统设备维护服务（第三方运维服务商部分）维护合同（适用于硬件维护）	为交易对方 IBM 品牌及其他相关设备提供第三方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8.07.31	72,180,000.00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海波龙等专业系统硬件和基础架构 2018-2020 年合同	为交易对方提供专业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发行人	2018.11.26	18,460,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15 年全行开放平台资源（第二批）项目四路 PC 服务器分项采购合同（数据中心部分）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购买四路 PC 服务器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	2016.04.13	18,455,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2015 年度开放平台电子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IBM 非新小型机分包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购买 IBM P780+ 整机十四台及扩容设备所需内存和 CPU	发行人	2016.09.29	51,000,00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	发行人	2017.12.04	59,690,0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公司	同	2017年总行生产环境开放平台基础设施更新扩容及两地三中心IT基础设施建设（包5）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住房租赁服务及系统建设项目上线所需基础设施所需设备代理和集成服务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14	23,500,0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2017年总行基础设施资源池扩容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7）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14	34,73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柜面业务集中处理子系统”等系统搬迁所需基础设施所需设备代理和集成服务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7.12.14	29,410,000.0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2017年第三批系统软硬件项目采购合同（适用于硬件设备采购）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硬件设备	发行人	2018.09.10	28,800,000.00
1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核心银行系统转型升级工程投产及测试设备采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硬件的安装集成	发行人	2018.06.07	73,182,72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购（包二十五：IBM 小型机 E870C）采购合同书	工作			
13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核心银行系统转型升级工程投产及测试设备采购（包二十四：IBM 小型机 E850C）采购合同书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硬件的安装集成工作	发行人	2018.06.07	33,106,420.00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公有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1）项目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8.10.10	55,042,500.00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数据中心（北京）开放平台二路 PC 服务器供货订单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合同所列商品	发行人	2018.10.29	15,597,121.13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产品采购合同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交易对方 2018 年总行生产环境资源池扩容所需产品代理和集成服务-包 7 所需计算机硬件及有关服务	发行人	2018.10.18	72,190,000.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18 年第二批系统软硬件项目采购合同（适用于硬件设备采购）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订购合同所列硬件	发行人	2019.03.01	29,890,000.00
18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商务合同书	交易对方向发行人采购灾备性能提升二期项目所需设备	发行人	2019.03.08	33,779,66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方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总行、广州分行和信用卡中心 IBM、EMC、NETAPP 等品牌主机及存储设备 2019-2020 年度原厂及代理商维保服务合同	发行人向交易对方提供合同所列商品并负责商品维保服务	发行人	2019.06.28	39,695,399.0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硬件设备维护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向建行总行提供集中开发测试环境 2019 年计算机设备维护服务	发行人	2019.07.26	29,096,000.00

3.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元）
1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	2018.11.27	111,9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的条款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9〕39 号通知，2019 年 4 月 1 日后，增值税按 13% 计缴）。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7%、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北京银信长远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银信长远数安科技有限公司	20%
嘉兴数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银信长远科技有限公司	25%
Dragon Technologies PTE. LTD	17%

Trust&Far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7%
ReachSolu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TRUST&FAR TECHNOLOGY PTE. LTD	1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作为被处罚对象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笔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温俊轩与尹铭浪、发行人、平安保险、太平洋保险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 民终 7440 号），该判决已生效并有效执行。

温俊轩因后续住院治疗支付了相关费用，就与尹铭浪、发行人后续赔偿事项，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8 民初 31127 号），判决发行人与尹铭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温俊轩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康复费、医药费、房租、交通费、日用品费、清洁用品费合计 298,531.60 元。

发行人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依法改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作出（（2019）京 01 民终 63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经核查该诉讼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1 笔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了结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温俊轩作为原告，因与被告尹铭浪、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

下简称“太平洋保险”）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京0108民初28377号），判决四被告分别对原告进行赔偿，其中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温俊轩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生活用品费、财产损失费、鉴定费并扣除发行人已支付的费用，合计支付352,653.17元。

温俊轩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判决，依法改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6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7440号），判决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2837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2837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发行人与尹铭浪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连带赔偿温俊轩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生活用品费、财产损失费、鉴定费共计3,228,725.84元（已扣除发行人给付的470,113.4元）。发行人和尹铭浪共同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31,592元和二审案件受理费12,154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发行人已按终审判决履行款项支付义务。

发行人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民终7440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项内容；请求高院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温俊轩要求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申4434号），驳回发行人再审申请。

发行人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2017）京01民终7440号）和《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申4434号）已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抗诉。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于2019年6月21日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京一分检民监[2019]11810000160号），决定不支持发行人的监督申请。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查询，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终结的诉讼案件共 2 件，具体如下：

1. 詹立雄作为原告，因与被告姜建辉、青岛融汇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汇泰”）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8 民初 15731 号），判决：（1）青岛融汇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詹立雄借款本金 5,125,888.89 元并支付利息；（2）姜建辉对青岛融汇泰的上述偿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姜建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岛融汇泰追偿。

姜建辉、青岛融汇泰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 民终 138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姜建辉、青岛融汇泰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姜建辉、青岛融汇泰的再审申请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申 4625 号），裁定：（1）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再 175 号），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1381 号民事判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2. 詹立雄作为原告，因与被告姜建辉、青岛众益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众益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08 民初 15732 号），判决：（1）青岛众益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詹立雄借款本金 5,572,700.79 元并支付利息；（2）姜建辉对青岛众益德的上述偿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姜建辉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岛众益德追偿。

姜建辉、青岛众益德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京01民终1383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姜建辉、青岛众益德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姜建辉、青岛众益德的再审申请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京民申4209号），裁定：（1）本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执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下发《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再176号），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民终1383号民事判决。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的相关文件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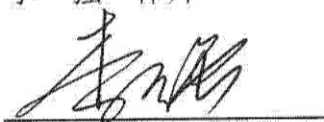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9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 强 律师



经办律师：李 强 律师



郑伊琨 律师

